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文件

定环漳发〔2026〕65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关于甘肃省定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209 线 K280+565 梁家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定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省定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209 线 K280+565 梁家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组意见，经我局专题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在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梁家沟村，本次对梁家沟桥更换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台改造利用。桥梁起点号为 K280+556，终点桩号为 K280+573，

中心号为 K280+565，桥梁全长 17.64m，桥梁全宽 12.0m，断面布置形式为：0.50m（护栏）+11.00m（行车道）+0.50m（护栏）；桥梁两端路面各延伸 30m，路面宽由 12m 过渡至 11m，与 S209 线顺接；桥两侧设置波形梁护栏，端部均设置端头，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9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12.59%。

二、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桥梁改建项目，属于“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1、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各类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之内进行，施工车辆必须走固定路线，避免施工人员及车辆影响到周边其他植被及动物生境，及时清运施工废物，尽量保护周围植被。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不允许随意破坏和

占用额外土地。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凡因公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有条件绿化的路段尽量恢复植被，无条件绿化的路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护，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运营期要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按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边坡、道路两侧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且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当地背景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抑尘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做到扬尘防治 6 个 100%，裸露地面和露天堆场覆盖篷布，要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其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围挡底部应设置 30cm 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堆场、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方式降低扬尘，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居民密集区。运营期要加强道路的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对散装物资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运营期应按照桥梁坡度合理设计雨水口和泄水管，加强日常道路清扫和管理，

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路面径流的污染物量。

（四）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场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路过居民点路段限速、禁鸣喇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同时发布公告。施工作业需合理布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居民点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护。营运期应设置道路沿线限制速度，加强对机动车鸣笛的管理，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武阳镇指定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回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无法利用的废弃物集中运往指定的受纳场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要定期清扫路面，防止载重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及其车窗飘洒、行人随意丢弃的果皮纸屑等堆积造成环境污染。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对，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员工的环境安全和安全生产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2026年9月21日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2026年9月21日印发

